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克苏市XX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金属筛选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卡目索纳智能科技研发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；年营业收入为793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、（全自动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莱创应用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年营业收入为554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3、（全自动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7人，年营业收入为54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4、涉火案件现场勘察箱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上海达澍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年营业收入为45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5、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河南中安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年营业收入为38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6、辐射探测仪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昌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年营业收入为32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7、防化服、防毒面具、现场勘查专用雨靴、现场勘查专用手套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兴瑞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

人，年营业收入为38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投标供应商需按照上述要求列明所有投标产品制造企业信息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华傲创景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